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0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盧聖文

被告 張禪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基公司）、被告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1、6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隆基公司於101年3月21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於同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3.375%計付；隆基公司又自101年5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6,952萬

01 元，借款利率按年息4.625%計付，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詎隆基公司就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依授信往
04 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欠8,763萬9,216元，經部分受償
06 後，尚積欠6,442萬4,90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既為
07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6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17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8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9 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
20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23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隆基公司向其借款，惟未
24 依約清償，尚積欠6,442萬4,90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
25 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
26 約書、本票、整合放款資料、客戶信用資料明細表、系爭執
27 行事件債權人債權分配表、放款帳號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
28 本院第59-73頁、第87-89頁、第91-105頁、第109-119頁、
29 第175-23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固因所在不明而經公示送
30 達方式通知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
31 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

01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張禪娟給付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薛德芬